

2024 年度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承担市政府投资运行的垃圾处理场（厂）维护、运行和封场后的日常检查工作；承担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及飞灰螯合物）处置的统一调配、排放物指标监测和信息化监管平台运行维护等工作；承担全市已停运垃圾处理场（厂）的封场维护、安全环保工作；承担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闭环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管理服务等工作，协助做好城管领域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等执法辅助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单位内设办公室、环卫设施一科、环卫设施二科、生活垃圾调度科、建筑垃圾处置科、执法保障科、收费服务科七个职能部门。

第二部分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0.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5.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37.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8.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2.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12.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412.26	总计	60	1,412.2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12.26	1,41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3	24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65	230.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89	7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76	150.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	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0	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0	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	5.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	5.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77	8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77	8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77	85.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7.20	937.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7.20	937.20					
2120104			城管执法	937.20	93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46	14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46	14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47	91.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0	16.7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29	40.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2.26	1,297.26	1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3	24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65	230.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89	7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76	150.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	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0	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0	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	5.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	5.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77	8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77	8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77	85.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7.20	822.20	11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7.20	822.20	115.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37.20	822.20	1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46	14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46	14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47	91.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0	16.7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29	40.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0.83	240.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77	85.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37.20	937.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8.46	148.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2.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2.26	1,412.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12.26	总计	64	1,412.26	1,412.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412. 26	1, 297. 26	11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83	240. 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 65	230. 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 89	77. 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 76	150. 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00	2. 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 00	5. 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 00	5.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18	5. 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18	5.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 77	85. 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 77	85. 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 77	85. 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7. 20	822. 20	115.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7. 20	822. 20	115. 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37. 20	822. 20	11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 46	148. 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 46	148. 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 47	91. 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 70	16. 7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 29	40. 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9.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2.71	30201	办公费	6.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9.8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0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70.84	30205	水费	0.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80	30206	电费	7.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	30207	邮电费	1.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7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3	30211	差旅费	1.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1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3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55.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3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2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2			
人员经费合计		1,207.10	公用经费合计					90.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6		2.40		2.40	0.06	2.46		2.40		2.40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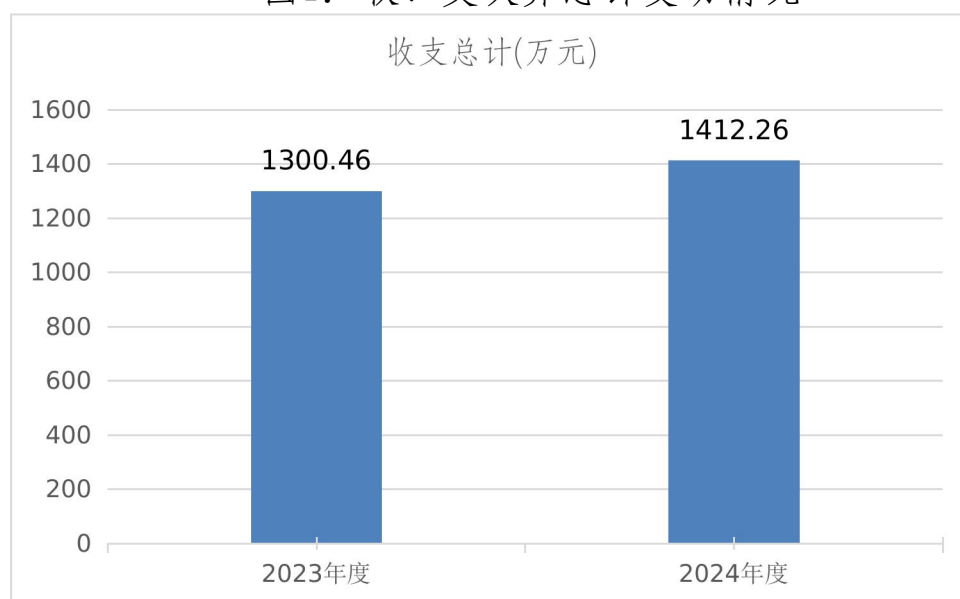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12.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11.8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以及清算 2021-2023 年度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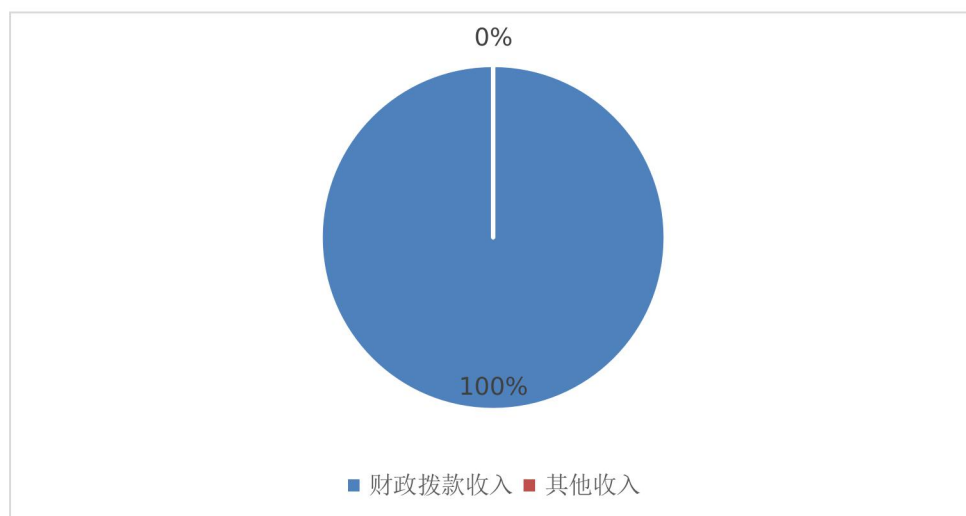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12.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11.8 万元，增长 8.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2.2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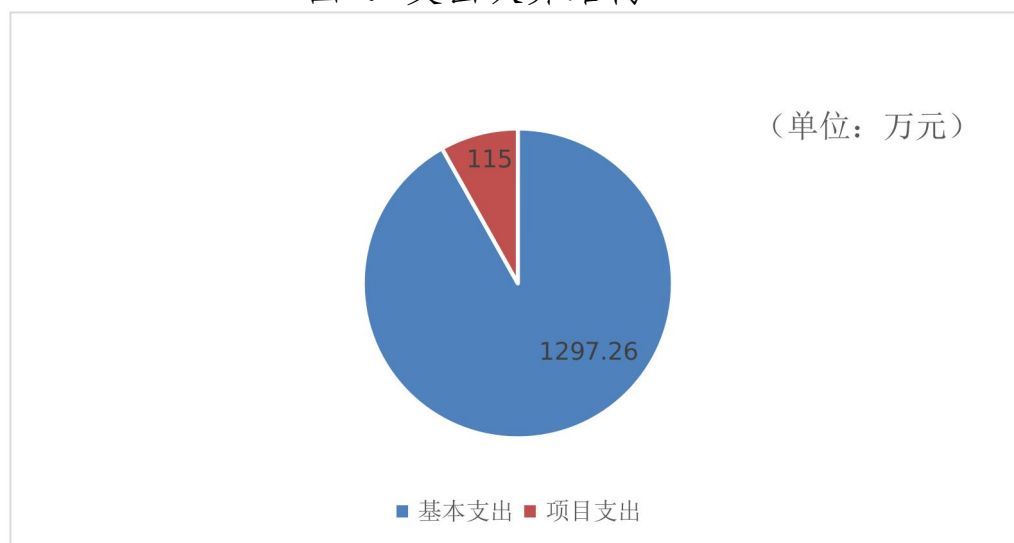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12.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11.8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以及清算 2021-2023 年度绩效。其中：基本支出 1,297.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9%；项目支出 1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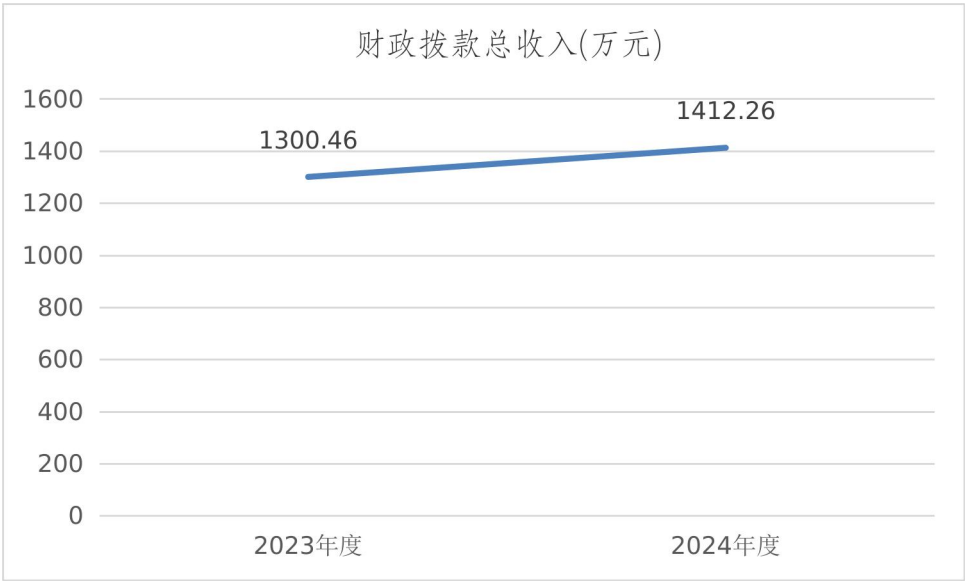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12.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1.8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以及清算 2021-2023 年度绩效。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2.2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1.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以及清算 2021-2023 年度绩效。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2.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 111.8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以及清算 2021-2023 年度绩效。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2.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0.83 万元，占 17.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残疾人事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5.77 万元，占 6.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937.2 万元，占 66.4%。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8.46 万元，占 10.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1,297.26 万元，项目支出 11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垃圾场监管及服务费征收工作经费，主要成效：为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可持续发展提供监督和资金保障，保障全市垃圾处理场及时、有效、规范化处理生活垃圾，有效

改善城市生活环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7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9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7.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0.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2%，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压减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无预算，无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

全年支出未涉及出国（境）团组，无累计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较上年

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用车情况与上年度一致。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无，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33.3%。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无，2024 年未接待来访团组，无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6 万元，接待对象是武汉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督导组，开展市城管执法委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督导检查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1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其他用车 7 辆，主要用于垃圾场（厂）监管巡查工作；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通过上级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经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召开绩效评价会议、收集整理所需资料、组织调查和数据核对、编制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提高了预算绩效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综合得分 100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绩效目标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29	29
	效益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	20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11	11
综合绩效		100	100

(三)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共设置 8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8 个，完成情况如下：监管生活垃圾处理场（厂）16 座，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巡查频次 2 次/场（厂）·月，垃圾处理场（厂）运行考评得分 92 分，生活垃圾处理智能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生活垃圾处理智能监管平台等保复审通过率 100%，平台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0.5 天，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市民满意率 91.35%。

年度绩效目标 2：共设置 3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3 个，完成情况如下：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额 4.55 亿元，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平台等保复审通过率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四)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市城管执法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度，固废中心认真落实市城管执法委部署要求，强化工作措施，较好完成了既定工作目标，全中心安全稳定，干事氛围浓厚。全年重点工作如下：

- 一、加大巡查督办力度，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高效运行。
- 二、探索调度工作新机制，生活垃圾得到全量处置。
- 三、健全管理责任体系，推动设施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四、规范费源信息管理，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工作提质增效。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目标及内容	完成情况
1	加大巡查督办力度，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高效运行	狠抓安全生产，加强日常巡查，保障全市垃圾处置设施稳定、规范运行。优化调度机制，保障生活垃圾科学调配全量处置。	一是加强日常巡查。每月至少开展两次全覆盖巡查督办；二是强化安全生产。全年组织专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全部完成整改；三是配合环保督察。组织动员提前部署，切实做好环保督察迎检工作。四是抓好集中整治。对照“21个是否”全面排查特许经营项目问题，按时完成销号；五是规范封场监管。编制填埋场封场运营维护监管工作方案，按程序临时启用长山口填埋场；六是组织年度评估。围绕处置效能、环保效果、安全稳定、信息化应用、综合管理等方面对2023年生产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2			一是按照“计划调度市级统筹，市场调配区

	探索调度工作新机制，生活垃圾全量处置	厘清基础信息，形成全市公厕本底清单。落实监管责任，积极探索公厕管理责任告知制度。积极推进环卫公厕便民服务工作。	级自主择优”的原则开展调度工作。有效应对垃圾量增减、处置能力变动，调整垃圾调度计划，确保全市生活垃圾全量处置；二是规范运输车辆管理。落实运输车辆统一备案登记，完成运输车辆信息复核，实现车辆信息与智慧环卫平台统一；三是完成生态补偿金核量定费任务。催缴生态补偿金，汇总编制《2023-2024年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收支计划表》《2024年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收支预算》；四是积极处理拖欠垃圾处置费问题整改。
3	健全管理体系，推动设施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进一步提升便民化、精细化、人性化服务水平，建立非现场监管体系，提升全市垃圾转运站作业质效和管理水平	一是持续提升公厕精细化、智能化、人性化管理。巩固全市环卫公厕便民服务提升工作成果，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区以群众现实需求为导向，不断探索服务方式、深化服务内涵，自主增设、创新个性化便民服务项目；二是加强生活垃圾转运(收集)站监管。加大对全市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检查力度，指导各区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措施，保障转运设施设备规范有序运行，加快生活垃圾转运站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

4	规范费源信息管理，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工作提质增效	提升征管水平，规范费源管理。推进垃圾核量计费改革工作。	一是持续开展全市费源普查工作。更新平台信息，配合做好垃圾费征缴工作，按时向税务部门推送对账信息；二是启动联合制发收费文件工作。制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部门职责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指导全市征收工作；三是指导各区规范做好投诉受理工作。采取以会代训方式，通过对不满意件、反复投诉件案例分析，提升办件质量；四是完善规范征管平台的使用。督促平台运维单位及时日常功能维护，确保数据的准确性；编写《征管平台使用手册》，指导各区做好费源信息动态管理及收费账务核销等工作。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

（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以下简称 “ 市固废中心 ”)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综合得分 100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绩效目标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29	29
	效益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	20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11	11
综合绩效		100	100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市固废中心部门整体年初预算 1,412.26 万元，实际下达 1,412.26 万元，实际执行 1,412.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	实际下达	实际执行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1,297.26	1,297.26	1,297.26	100%
项目支出	115.00	115.00	115.00	100%
合计	1,412.26	1,412.26	1,412.26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 91.3%；三公经费变动率-5.7%；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结转结余率 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共设置 8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8 个，完成情况如下：监管生活垃圾处理场（厂）16 座，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巡查频次 2 次/场（厂）.月，垃圾处理场（厂）运行考评得分 92 分，生活垃圾处理智能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生活垃圾处理智能监管平台等保复审通过率 100%，平台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0.5 天，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市民满意率 91.4%。

年度绩效目标 2：共设置 3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3 个，完成情况如下：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额 4.55 亿元，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平台等保复审通过率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市城管执法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2024年度武汉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和工作重点

（1）部门支出情况

2024年市固废中心总支出决算数 1,41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7.26 万元，项目支出 115 万元，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297.26	1,297.26	1,297.26
人员经费	1,207.10	1,207.10	1,207.10
公用经费	90.16	90.16	90.16
二、项目支出	115.00	115.00	115.00
合计	1,412.26	1,412.26	1,412.26

（2）工作重点

对武汉市现有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对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理智能化监管平台进行运维，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对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平台进行运维，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调整监管模式，落实职权下放；平稳有序开展全市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管理工作。

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1：垃圾场监管。

年度目标 2：服务费征收。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分）

2024年度市固废中心部门整体年初预算 1,412.26 万元，实际下达 1,412.26 万元，实际执行 1,412.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297.26 万元，实际下达 1,297.26 万元，实际执行 1,297.26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15 万元，实际下达 115 万元，实际执行 1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1）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

90.16 万元，实际支出 90.1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2）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核定编制数为 46 人，实际在职 4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1.3%。

3）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6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6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5.7%。

4）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1.5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5）结转结余率：本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0 万元，结转结余总额为 0 万元，结转结余率 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 分）

（1）年度绩效目标 1（69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9 分）

①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监管数量（5 分）：年初目标值 16 座，实际完成值 16 座，该指标得分 5 分。2024 年市固废中心对 16 座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实施动态监管，每座厂每个月都会按照巡查要点巡查运营管理情况，每月巡查 2-3 次，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按要求进行了整改。16 座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分别为 6 座生活垃圾焚烧厂；2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3 座厨余（餐厨）垃圾处置厂；1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安全填埋专区；1 座华新预处理厂；3 座生态修复厂。

②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巡查频次（5分）：年初目标值2次/场（厂）/月，实际完成值2次/场（厂）/月，该指标得分5分。2024年市固废中心对监管的16座生活垃圾处理场（厂）都进行了巡查，每个处理场（厂）每月巡查2-3次。

③垃圾处理场（厂）运行考评得分（4分）：年初目标值≥80分，实际完成值92分，该指标得分4分。2024年市固废中心共对监管的16个垃圾处理场（厂）进行了考评，经综合评定垃圾处置设施运行管理评价为优。

④生活垃圾处理智能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4分）：年初目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4分。2024年市固废中心与湖北东方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理智能化监管系统运维项目合同书》，由运维公司的专业人员负责系统服务器的运维和安全问题，并保证平台的稳定性，经过监测统计，业务平台正常运行率100%。

⑤生活垃圾处理智能监管平台等保复审通过率（5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5分。生活垃圾处理智能化监管系统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安机关进行了备案，安全等级为第二级，根据网安部要求，此后每两年对该系统进行一次等保复审，最近的一次等保测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安全等级为第三级，测评通过，生活垃圾处理智能监管平台等保复审通过率100%。

⑥平台故障修复响应时间（6分）：年初目标值 ≤ 0.5 天，实际完成值 ≤ 0.5 天，该指标得分6分。2024市固废中心与湖北东方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理智能化监管系统运维项目合同书》，当故障发生时，相关人员会立即通知运维单位的业务专员，业务专员通常会在30分钟内及时响应回复。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分）

①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20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20分。2024年全市坚持绿色发展、资源共享，建立了“计划调度市级统筹、市场调配区级自主择优”的调度新模式，全市运行的11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共计处置生活垃圾417.72万吨，日均处置约1.14万余吨，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分）

①市民满意率（20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1.4%，该指标得分20分。2024年暴露生活垃圾投诉量为16,350件，办结数8,360件，其中群众满意率为91.4%。

（2）年度绩效目标2（11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1分）

①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额（5分）：年初目标值 ≥ 2.3 亿，实际完成值4.55亿元，该指标得分5分。据武汉自来水有

限公司 2024 年代收生活垃圾服务费数据报表，全市生活垃圾服务费已上缴 4.55 亿元，完成了年初目标值。

②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平台正常运行率（3 分）：年初目标值 95%，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3 分。2024 市固废中心与湖北东方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理智能化监管系统运维项目合同书》，当故障发生时，相关人员会立即通知运维单位的业务专员，保障征收平台正常运行，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

③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平台等保复审通过率（3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3 分。根据安全管理要求，由第三方网络安全运维人员不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抽查，最近一次等保测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安全等级为第三级，测评通过，生活垃圾处理智能监管平台等保复审通过率 100%。

（四）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管理改进：强化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市城管执法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

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五）其他佐证材料

- 1.佐证材料清单；
- 2.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8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万元)		1,297.26		项目支出 总额(万元)	115.0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412.26	1,412.26	100%	20.00
年度目标1:		垃圾场监管				
年度 绩效 目标 (69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监管数量(5分)	16	16	5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巡查频次(5分)	2次/场(厂)/月	2次/场(厂)/月	5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场(厂)运行考评得分(4分)	≥80分	92分	4
			生活垃圾处理智能监管平台正常运转率(4分)	95%	95%	4
			生活垃圾处理智能监管平台等保复审通过率(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平台故障修复响应时间(6分)	≤0.5天	≤0.5天	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20分)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20分)	≥90%	91.35%	20

年度目标2:		服务费征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11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额（5分）	≥2.3亿元	4.55亿元	5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平台正常运行率（3分）	95%	100%	3
			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平台等保复审通过率（3分）	100%	100%	3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4 年度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垃圾场监管及服务费征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5.00	115.00	100.00%	2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生活垃圾处理场（厂）数量（7分）		16个	16	7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巡查频次（7分）		2次/个.月	2次/场（厂）.月	7
		质量指标	业务平台正常运行率（7分）		≥95%	95%	7
			业务平台等保复审通过率（7分）		100%	100%	7
			垃圾处理场（厂）运行考评得分（6分）		≥80分	100%	6
			业务平台故障修复响应时间（6分）		≤0.5天	≤0.5天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30分）		≥2.3亿元	4.55亿元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满意度（5分）		≥90%	99.00%	5
			市民满意度（5分）		≥90%	91.35%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